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司票字第8906號 02 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8 09 相 對 人 陳麗香 10 11 12 洪文炎 13 洪慶君 14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7

- 18 主文
- 相對人陳麗香、洪文炎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 19
- 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 20
- 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21
- 相對人簽發陳麗香、洪慶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 22
- 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 23
- 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24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25
- 由 26 理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 27
-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,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 28
- 求金額及利息,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 29
- 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 31

01 許。

06

07

08
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4.4						
11	附	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8906號	
	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	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	1	111年7月18日	150,000元	99,845元	113年1月20日	113年1月20日
	2	110年11月8日	140,000元	49,050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2月20日